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岳珠

\_\_\_\_\_  
蔡桂如

\_\_\_\_\_  
周旭东

2020年4月24日